

---

汉中市天汉湿地公园  
保洁绿化养护服务合同  
(二标段)

---

# 汉中市天汉湿地公园保洁绿化养护服务合同

甲方：汉中市一江两岸开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汉中东方清洗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为切实搞好汉中市天汉湿地公园的管理工作，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本着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经汉中市采购中心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汉中市天汉湿地公园保洁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汉采FW[2025]33号）的规定，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一、标的内容：

（一）服务内容：汉中市天汉湿地公园保洁绿化养护服务（二标段）

（二）服务区域：汉江左岸揽胜楼高架栈道至西排洪渠入江口段景观区域的保洁和绿化养护服务。总面积 335703 平方米，其中硬质铺装面积 112389 平方米，绿地面积 223314 平方米。免费公共卫生间 2 座，抽取式蓄粪池需根据蓄粪池容量不定时抽吸外运。

二、服务期限：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本项目采用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实行一年一考评一签合同的办法。服务期满后，在预算有保障，经采购人考评合格

后，可以续签合同。

三、服务费（中标价）：壹佰贰拾柒万捌仟伍佰壹拾玖元整（1278519 元）。

四、服务标准：按照供应商投标文件执行（详细技术服务方案及承诺）。

#### 五、服务承诺

#####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权指导乙方的管护等工作，监督乙方合同执行效果。

2. 甲方只承担合同费用，超出合同服务以外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有权检查乙方的聘用人员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凭证，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人员。

4.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全程跟踪，并对不合格服务进行通告处罚。

5. 甲方对乙方的管护工作随时进行监督检查，按照乙方承诺的工作标准考核打分，每月底进行汇总评分，如连续三个月考核不达标，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二）乙方责任：

1. 满足甲方管护人数和服务质量要求，经甲乙双方负责人确认，对达不到服务规范要求或其他条件要求的人员进行更换。

2. 乙方服务在甲乙双方确认的区域内，实施保洁、绿化、美化等工作。

3. 乙方应保证聘用人员享受法律、法规和国家、省规定的人员基本工资、“五险一金”、加班费、商业保险、高温费以及政策性调增等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

4. 乙方应遵循安全生产规定，聘用人员在过程中，所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与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聘用人员在甲方服务区域内违法、犯罪，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6. 乙方应详细做好管护工作、病媒生物防治工作的记录、日志，已供甲方备查。

7. 乙方按照其响应文件中有关报价及其他服务承诺部分，另行成文，作为本合同附件。

### （三）精细化管理要求：

1. 乙方应建立长效联动机制，全面实行网格化，建立保洁、绿化养护、治安、湖面、亮化等长效联动机制和精细化立体联动服务体系，责任到人。

2. 乙方应优化人员年龄结构（原则上不超过60周岁），每月对保洁内容、保洁标准进行培训，针对本标段绿化特点，对绿化工人进行系统培训并将培训计划逐月上报甲方。

3. 乙方项目现场主管，需要有3年以上管理工作经验，具备发现问题和处理问题的能力。如遇责任心不强，对服务

质量要求不高，甲方有权利提出更换。

4. 乙方需每月对本项目服务质量和水平进行督导检查，并将检查情况上报甲方。

#### （四）考评、奖惩制度

1. 甲方随时检查乙方的管护工作，如发现其管护水平低，保洁不达标、绿化养护不到位等情况，经甲方督导仍不按要求整改的或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进行处罚 500 元。

2. 甲方对乙方的管护工作服务质量进行月考评，如乙方考评不合格，进行违约处罚 1000 元。

3. 乙方年终综合考评被评定为优秀的，奖励 2000 元。

4. 考评评分采用 100 分制，100-96 分以上为优秀，95-90 分为良好，89-80 分为合格，低于 80 分的为不合格。

#### 六、验收、结算：

1. 依据合同约定（验收时间、人员、方式等），甲方定期对服务情况进行检查验收，采购人依照合同价按月分次支付中标人费用。

2. 办理最后一次服务费支付手续前，甲乙双方应填写《履约验收证明书》。

#### 八、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违约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若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采购人

可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管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须依法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 九、其他

1. 洪水达到 3000 立方米/每秒以上漫滩，甲方给予适当的清淤补助。未达到洪水标准的漫滩，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由己方执行清淤任务。

2. 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所有溪流、池塘内的水生植物由乙方自行清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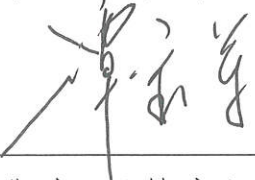
3. 在绿化养护工作中，须严格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 287-2018（发布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规范标准执行。乙方在服务期间，因责任心不强、管护水平低下，未按养护要求造成绿地植被、树木死亡的，照价赔偿恢复原样（不可抗拒因素除外）。如遇灾害性天气造成树木倒伏、苗木损毁等需进行清理、恢复的，根据实际工作量给予乙方适当补助，尽快恢复景区面貌。

4. 在合同签订后，将中标总价的 2%作为乙方管理范围内的常规植物更新费用，在最后支付季度凭植物更新计划、清单及验收审核单支付该项费用。

十、招标文件属本合同附件，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发生争议，由汉中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十一、本合同一式四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甲 方                                                                                                   | 乙 方                                                                                                        |
|-------------------------------------------------------------------------------------------------------|------------------------------------------------------------------------------------------------------------|
|  <p>采购人<br/>(盖章)</p> |  <p>中标供应商全称<br/>(盖章)</p> |
|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滨江路中段                                                                                        |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滨江西路中交滨江国际23号楼2单元103室                                                                          |
| 邮编：723000                                                                                             | 邮编：723000                                                                                                  |
| 法定代表人：(签字)<br>      | 法定代表人：(签字)<br>吴军锋                                                                                          |
| 被授权代表：(签字)                                                                                            | 被授权代表：(签字) 童艳红                                                                                             |
| 电话：2519393                                                                                            | 电话：0916-2788888                                                                                            |
| 传真：2519393                                                                                            | 传真：                                                                                                        |
| 开户银行：<br>工行汉中中山街支行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分行营业部                                                                                   |
| 账号：<br>2606050209264101297                                                                            | 账号：61050165001500000433                                                                                    |
| 日期：2025 年10月28日                                                                                       | 日期：2025 年10月28日                                                                                            |